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通辽市植保植检中心的通辽市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库运维监管平台-硬件部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沐雨天禾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961.75万元，资产总额为3401.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项目库运维监管平台-硬件部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帕尼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绿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通辽市植保植检中心的通辽市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库运维监管平台-软件部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通辽市绿云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82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项目库运维监管平台-运营维护（5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通辽市绿云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82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绿云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